

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董事长的临时信息披露报告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九十三及九十四条规定，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就题述事项编制了临时信息披露报告，具体内容如下：

施颖茵女士自 2025 年 10 月 20 日起不再担任本行董事长职务。本行股东已委任 LIM HUI HUNG LUANNE（林慧虹）女士为本行董事长，自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上海监管局核准其董事长任职资格之日起生效；在上述委任生效前，股东指定本行副董事长李文龙先生代为行使本行《章程》所规定的董事长的职权。

特此披露。

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日